

大陸雜誌文學叢書第五輯

第四冊

傳記·外國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第四冊

傳記·外國史研究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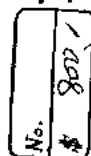
大陸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初版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全四冊

定價：精裝：1.000
平裝：.500



編輯者：大

陸 雜誌

社

發行者：大

陸 雜誌

社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電話：三五八一八三〇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八九九號

印刷者：聯

昌 印刷

廠

臺北市三水街三六號
電話：三三一八三九五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第四冊 傳記・外國史研究論集

荀子年表……………	施之勉	五四、三
李邕任官年月考……………	鍾玉蓮	五二、四
陶淵明對儒道之實踐……………	蘇文耀	五一、三
柳宗元與佛教之關係……………	蘇文耀	五五、五
韓愈和賈島訂交之始述評……………	梁國豪	五一、二
傅世孝頗「風竹圖」之研究……………	高木森	五七、二
林著宋譯蘇東坡傳質正……………	張之淦	五五、六
黃山谷遠謫宣州的近因……………	傅申	五二、五
為陸放翁辨正……………	楊允元	五八、二
金與南宋文人對中國繪畫之供獻……………	姜一涵節譯	五四、二
論「胡亦堂事變」及其對八大山人的影響……………	葉葉	五一、六
論朱容重牛石慧與八大山人的關係……………	葉葉	五三、一
八大山人和朱道朗……………	王方宇	五三、一
「八大山人和朱道朗」讀後……………	葉葉	五三、六
從「個山小像」論八大山人的身世問題……………	葉葉	五四、六
明末清初的另一位高僧石濤……………	鐵肩	五三、三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第四冊目錄

二

關於石濤……………	邱添生譯	五五、一
「柳如是別傳」緣起……………	陳寅恪遠稿	五九、一
錢牧齋收藏之富與晚年家道中落之原因……………	周法高注	五八、四
龔賢與王肇之交往……………	姜一涵	五六、二
畫家王肇與天主教的關係……………	葉豪	五九、三
再論王石谷與天主教的關係……………	方豪	五九、六
厲樊榭年譜初稿……………	孫克寬	五六、六
厲樊榭金石之交……………	孫克寬	五八、三
厲樊榭學侶杭世駿……………	孫克寬	五九、六
查蓮坡與厲樊榭……………	孫克寬	五九、一
寶玉的年齡……………	那宗訓	五六、一
吳玉峯和孔梅溪……………	那宗訓	五九、六
康南海未刊遺稿(一)(二)……………	蔣貴麟錄	五二、四
康南海先生戊戌家書……………	蔣貴麟錄	五一、六
康廣仁先生遺墨(附照片與釋文)……………	蔣貴麟錄	五二、三
犬養毅與中山先生……………	彭澤周	五四、三
關於中山先生的筆跡殘稿……………	彭澤周	五四、五
中山先生的日友南方熊楠……………	周邦道	
當代教育先進傳略初集稿……………	周邦道	

(一) 朱家驊傳略 (五一、四)	(二) 張通典傳略 (五二、三)
(三) 郝更生傳略 (五二、五)	(四) 徐炯傳略 (五三、二)
(五) 呂鳳子傳略 (五三、二)	(六) 董作賓傳略 (五三、五)
(七) 田培林傳略 (五三、五)	
田培林先生與大陸雜誌	方志懋
鄭觀應的教育思想	吳萬頌
悼于景讓先生	王梓良
吳祥騏先生傳略	王梓良
戴君仁靜山先生年譜	阮廷瑜
悼馬廷英先生	王梓良
暹羅王鄭昭入貢清廷考	莊吉發
伯希和「暹降於羅斛」說辨誤	金榮華
清廷頒賜暹王之朝服與王印爵秩不符說	金榮華
泰北古黨記	金榮華
越南僧侶自焚傳統的來源	曹仕邦
越南國王阮福映遣使入貢清廷考	莊吉發
印度哲學傳統學派之研究	趙雅博
韓國公州市「明國三將」考索	金榮華
北一輝與日本國家社會主義	李永熾
	五二、五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第四冊目錄

四

日本人的國民性與風土·····	靖田豐之撰	五三、三
江戶時代與日本的近代化·····	伍木盛譯	五四、一

荀子年表

施之勉

周顯王三十三年

趙肅侯十四年

一歲

魏惠王卅五年

史記荀卿傳，荀卿，趙人，約於是年前後生。胡元儀曰：古邠國，在今山西騎氏縣境，其地於戰國正屬趙，故曰趙人。

史記六國年表，孟季襄，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孟子梁惠王篇，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趙岐注，叟，長老之稱。方言，懷、父、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長老謂之懷，或謂之父。稱名，五十四曰父。劉向孫卿書錄，孫卿後孟子百餘年，非也。孫卿蓋後孟子五六十一年。

六國年表，錄秦說秦。

六國年表，張儀相。

史記燕召公世家，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

六國年表，若讓其臣子之國，願為臣。韓非子難三篇，燕子噲賢子之而非荀卿，故身死為

僇。是荀卿游齊之前，已先游燕矣。

周赧王元年

七年

廿三歲

燕召公世家，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集解，徐廣

曰：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顧炎武家紀年曰：齊人禽子之而離其身也。

孟子外書，孫卿子自楚至齊，見孟子而論性。

六國年表，張儀死於魏。荀子臣道篇，人臣之論，有忠臣者。用忠臣者亡。齊之蘇秦，秦

之張儀，可謂忠臣者也。楊倞曰：皆變態禍後之臣。孫卿書錄，蘇秦張儀，以邪道說諸

侯，以大貴顯。孫子述而笑之曰：夫不以其道進者，必不以其道亡。

荀卿傳，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索隱，名況，仕齊為祭酒。秦策，王獨不聞吳人之遊楚

者乎。高誘注，遊，仕也。廣韻，遊同游。說文，仕，學也。段玉裁注，訓仕為入官，此

今義也。古義官訓仕，仕訓學。許說其誤訓。是游學，即仕官也。索隱說仕齊為祭酒，是

矣。風俗通謂十五來學於齊，非也。荀卿年二十餘，已游於燕，何以十五始來游學於齊

耶。顏氏家訓以為五十遊學，早達晚寤，亦非。

二十八年

齊湣王十五年

五十歲

五年

魏襄王九年

廿七歲

三十五年

燕文公廿八年

三歲

四十一年

秦惠文王十年

九歲

周慎觀王元年

燕王噲元年

十七歲

五年

五年

廿一歲

二十九年

十六年

五十一歲

三十一年

十八年

五十三歲

三十二年

齊襄王元年

五十四歲

三十六年

五年

五十八歲

四十九年

秦昭王四一年

七十一歲

五十三年

楚考烈王元年

七十五歲

五十八年

趙孝成王九年

八十歲

秦昭王五十二年

楚考烈王八年

八十二歲

六國年表，齊滅宋。前子王伯篇，齊湣用強齊，中足以舉宋。又，疆國篇，前卿子說齊相曰，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錯吾後，勁魏鈎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繩。楚人則乃有畏齊聞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為四，三國若假威然耳。汪中曰，其言正當齊湣王之世。湣王再攻破燕魏，留楚太子橫以割下東國，故前卿為是言。其後五國伐齊，燕入臨淄，楚魏共取淮北，卒如前卿言。鹽鐵論論儒篇，齊室之時，顯賢進士，國家富強，咸行敵國。及湣王，齊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莒十二國。西摧三晉，却強秦。五國策從，鄭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侯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于亡去，田斯如詳，而孫卿適楚。

六國年表，五國共擊湣王，王走莒。前子仲尼篇，湣王銳於五國。又，王伯篇，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身死國亡，為天下大僇。又，臣道篇，人臣之論，有篡臣者。篡臣用，國必危。齊之孟嘗，可謂篡臣也。楊倞注，史記曰，齊湣王既滅宋，益驕，欲盡滅孟嘗。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為相，西合於秦趙，與燕共伐破齊。湣王亡在莒，遂死焉。後齊襄王立，孟嘗中立為諸侯，無所屬。襄王新立，畏孟嘗，而與連和。是篡臣也。

前卿傳，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前卿最為老師。齊尚情列大夫之缺，而前卿三為祭酒焉。梁啟超曰，前卿復游齊，三為祭酒，當在齊襄元年至十七年十餘年間。

六國年表，殺燕駢劫。前子讓兵篇，齊之田單，世降所謂善用兵者。燕能并齊，而不能滅也，故田單奪之。

史記范雎傳，秦封范雎以應，號為應侯。當是時，秦昭王四十一一年也。前子儒效篇，載秦昭王與前卿問答之語。疆國篇，載應侯與前卿問答之語，皆當在本年以後。

史記秦本紀，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為相，封為春申君。六國年表，秦國我邯鄲，楚魏救我。前子臣道篇，平原君之於趙也，可謂輔矣。信陵君之於魏也，可謂弼矣。又，爭然後善，戾然後功，出死無私，致忠而公者，是之謂通志之願，信陵君似之矣。

前卿傳，齊人咸譏前卿，前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為蘭陵令。春申君傳，春申君相楚八年，以前卿為蘭陵令。

孫卿書錄，或謂春申君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卿，賢人也，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趙。楚策，趙以為上卿。後語，上卿作上客。前子讓兵

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趙。楚策，趙以為上卿。後語，上卿作上客。前子讓兵

秦始皇元年

十七年

九十一年歲

篇，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楚考烈王八年，趙孝成王之十一年。○與臨武君議兵，當在前卿返趙時。

孫卿書錄，後客或謂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強。○故賢者所在，君尊國安。○今孫卿，天下賢人，所去之國，其不安乎。○春申君使人聘孫卿。○孫卿遺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為敬啟，以遺春申君。○春申君恨，復固謝孫卿。○孫卿乃行，復為蘭陵令。○蓋前卿留趙，不久，即返楚也。

史記李斯傳，李斯，楚上蔡人也，從前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欲西入秦，解於前卿。○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為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為郎。○李斯因以得說秦王，秦王乃拜斯為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雖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秦王拜李斯為客卿。○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二十餘年，竟并天下。○尊王為皇帝，以斯為丞相。○始皇紀，斯為丞相，在三十四年。○鹽鐵論毀學篇，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前卿為之不食，觀其權不測之禍也。○此所謂斯之相秦，蓋謂斯為長史客卿廷尉二十餘年，相秦而并天下，非謂三十四年斯為丞相。○是總而言之也，不可泥。

史記韓非傳，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為人，口吃，不能遠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前卿，斯自以為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人或得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遂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黃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大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歿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始皇紀，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黃式三曰，韓非之才，正用之，即聖門之文學也。○楊墨盛行，蘇張空語，申商政事，推之皆誤用，可惜。

六國年表，楚考烈王二五年，李園殺春申君。○前卿傳，春申君死，而前卿廢，因家蘭陵。○前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虛說，信讖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備、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

前子年表

九年

楚考烈王廿五年

九十九歲

李邕任官年月考略

鍾玉蓮

李邕，字泰和，別號伏龍芝、黃仙鶴。又因嘗為北海郡太守（青州，今山東省益都縣），故又以李北海見稱於世。兩唐書本傳俱稱邕為揚州江都人，但據李邕孫子李昂所撰李邕墓誌銘，則謂「本趙郡人也，烈祖格，隨晉南遷，食邑於江，數百年矣」，遂為江夏人。李邕撰書，亦常自稱江夏李邕（註一），杜南詩亦稱江夏李邕（註二）。至於李邕生年，舊唐書卷一百九十本傳謂卒於天寶五載，年七十五；新唐書卷二〇二本傳則作卒天寶中，年七十。通鑑卷二百一十五，天寶六載正月，李邕杖死。今據李邕墓誌銘「年七十三卒於強死」自天寶六載上溯之，推定李邕生於唐高宗上元二年（西元六七五年），卒於玄宗天寶六載（七四七），享年七十有三。

李邕早有才名，尤長碑頌、書法、刻畫，無一不精，實為唐代一大家。可惜書掩其名，後人只知他在書法刻畫上之成就，對於他的政治生涯却少注意。其實李邕不僅僅是一位書法家，他的「文章、書翰、正直、辭辯、義、烈皆過人，時謂翰林六絕。」（註三）

李邕的政治生涯，兩唐書本傳雖皆述及，然稍嫌籠統，通鑑所記，雖有年月，仍欠詳盡；近人唐杜培林轉手北海全書，書後附李邕傳，雖較前三者完備，然可增補之處亦復不少。今據唐代碑刻所見李邕作品，並綜合史籍及前人著錄，試就有關李邕一生中所任之官職及其年月，略考如下：

唐中宗嗣聖二十一年甲辰歲（或周長安四年，西元七〇四年），邕三十歲，召拜左拾遺。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內史李嶠及監察御史張廷珪並薦邕詞高行直，堪為諫諍之官，由是召拜左拾遺。俄而御史中丞宋璟奏侍臣張昌宗兄弟有不順之言，請付法推斷，則天初不應，邕在階下連曰：『臣觀宋璟之言，事關社稷，望陛下可其奏。』則天色稍解，始允宋璟所請。既出，或謂邕曰：『吾子名位尚卑，若不稱旨，禍將不測，何為違次如是？』邕曰：『不慮不

狂，其名不彰。若不如此，後代何以稱也？」（李邕傳）此事又見通鑑卷二百七，則天后長安四年十二月卒未條。神龍元年己巳歲（七〇五），邕三十一歲。四月上諫衛士鄭普思以方技得幸疏，疏奏不納。

通鑑二百八，神龍元年：「衛士鄭普思，尚承李卿舊能，皆以故妄為上所重。夏，四月，墨敕以普思為秘書監，鮮能為國子祭酒。……庚戌，左拾遺李邕上疏，以為『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若有神仙能令人不死，則秦始皇、漢武帝得之矣；佛能為人福利，則梁武帝得之矣。竟、壽所以為帝王首者，亦備人事而已。尊龍此屬，何補於國！」上皆不聽。」疏之全文見全唐文卷二百六十一。

神龍二年丙午歲（七〇六），邕三十二歲。是歲武三思矯制誣殺五王，邕以與張柬之善，出為南和令，又貶富州司戶參軍事。

五王指張柬之、崔元讓、敬暉、杜芳範及袁恕己。五王被誣殺事，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記述最詳。

睿宗景雲元年庚戌歲（七一〇），邕三十六歲。當臨淄王隆基平韋氏之亂後，召拜邕為左台中侍御史，彈劾任職，入頗憚之。八月庚寅，魏王重福作亂，邕平亂有功，遷戶部員外郎。是年邕有駁章巨源疏議，又駁章巨源疏議。

魏王重福之亂，見兩唐書李邕傳，而舊唐書卷八十六重福傳記載最詳。又李邕謝恩疏奏：「頃歲魏王重福，謀立東都，臣當留台，與洛州司馬崔日知，挫其逆形，收其餘孽，東都底定。職臣之功，自文林郎拜朝散大夫，除戶部員外郎。」

唐書卷七十九魏法上：「昭，聖文周述外昭，明德有功曰昭。景雲元年，太常寺諡巨源曰昭。戶部員外郎李邕駁曰：『三思引之為相，阿章託之為親，無功而封，無德而祿，同族則職正安石，他人則附邪楚客。』」

手處直因請依前議為定。一邕又娶之，然皆不用，竟益為昭。此第又見舊唐書卷九十二章巨源傳（附於章安石傳）。
景雲二年辛亥歲（七一），邕三十七歲，因被忌貶為崖州舍城縣丞。

邕謝恩慰諭表：「峇義、崔漫之輩，以臣再用往還，并忌崔隱甫、倪若水等，恐為陛下之助，與臣同制各貶官，仍聯翩左遷為崖州舍城縣丞。」按峇義、崔漫之輩，皆因太平公主得進至宰相，日夜與公主謀逆，時在景雲二年，玄宗尚在東宮，邕及崔隱甫，倪若水同被獲逐，義等忌之，故被貶。
玄宗開元三年乙卯歲（七一五），邕四十一歲，擢為戶部郎中，後遷拾州司馬。

舊唐書本傳：「開元三年，擢為戶部郎中。邕素與黃門侍郎張廷珪友善，時姜皎用事，與廷珪謀引邕為憲官（新唐書本傳作御史中丞），中書令姚崇忌邕險狹，因而構成其罪，左遷拾州司馬。」
開元六年戊午歲（七一八），邕四十四歲，宋璟起邕為崖州刺史。

通鑑卷二百一十二：「開元六年冬，宋璟奏：『拾州員外司馬辛邑，領州司馬鄭勉，並有才略文詞，但性多異端，好是非改鑿；若全引退，則咎悔必至，請長素擢，則才用可惜，請除渝、硤二州刺史。』從之。」
開元八年庚申歲（七二〇），邕四十六歲，為福州刺史。

見宋歐陽修撰集古錄目卷六「左武衛大將軍李思訓碑，思訓從子福州刺史辛邑撰並書。」碑於開元八年立在蒲城縣。又據羅振玉集字訪碑錄刊謄云：「碑無年月，以文內李林甫銜考之，當立在開元廿七年後，此誤以昇日為立碑年月。」姑著錄之。
今按開元廿七年、廿八年，邕為湖州刺史，詳見下開元廿七、廿八年條。

開元十一年癸亥歲（七二三），邕四十九歲，為海州刺史。
兩唐書本傳俱不載邕為海州刺史。然據楚州淮陰縣安羅樹碑，署名為海州刺史辛邑（文並書（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十三））。又集古錄目卷六海州大雲寺碑碑亦題海州刺史辛邑撰並書。

大雲寺碑立于開元十一年四月，安羅樹碑則立于是年十月二日。

開元十三年乙丑歲（七二五），邕五十一歲，為陳州刺史。時玄宗車駕東封回，邕於汴州謁見，累獻詞賦，甚稱上旨，由是頗自矜衒，自云「當居相位」，中書令張說忌之。俄而詔邕贓汚枉法，下獄論死。許州人孔璋上書救邕，疏奏，邕得減死，貶欽州遷化縣尉。妻溫氏復為邕請成還自贖，但表入，不省。

邕為陳州刺史，或在開元十三年之前，其被貶為遷化縣尉，當在開元十三年歲至遲在十四年四月之前，因張說四月已罷相矣。按張說非出身望族，則天時，弱冠應詔舉，對策乙第，授天子授書。玄宗即位後，張說嘗於開元元年八月被拜為中書令，然僅為時五個月，同年十二月即因案徵令姚崇所構，出為相州刺史。開元九年，姚崇罷，張說被授為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至十四年四月罷相。張說既為相，又因自己是位詩人兼書法家，因此自負文學，往往輕視他人。然時人有一論詩則推王維，崔顥論書則推王維、李邕、張旭，張說不得與焉。之語（見仇兆鰲杜詩詳注卷十七）。而李邕呢？杜甫稱之為「獨步四十年，風馳九車咳」，早就因其文章、書法、碑版知名長安中，惜不為朝用，久斥在外，然亦自負才而素輕張說。今逢玄宗末封將還，邕於道左謁見，累獻詞賦，甚稱上旨，故樂而忘形，遂自云「當居相位」，不料竟因此而遭不測。據溫氏為夫謝罪表云：「正直見用，邪佞生憂，邕之禍端，自此為始。且邕比任外官，竟無一譴，天顧暫顧，罪則說生。諺云：『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是張說恐玄宗用李邕，使其位逼己，故忌去之，乃有贓汚枉法之誣。又溫氏承稱：「這邕手書，事生交口，贊百姓震懼，抑稱枉法，市羅以進，今作贓私，吏以比能，寄加此罪。」可知乃張說因忌而羅織邕至死，幸有孔璋上疏救邕，方免一死（孔璋請督李邕死表及溫氏為夫謝罪表俱見文苑英華卷六百十九）。

開元十六年戊辰歲（七二八），邕五十四歲，與楊忠勳討嶺南賊有

功，遷澧州司馬。

楊思勳討嶺南賊事見通鑑卷二百一十三：「開元十六年正月乙卯，卷、龍等州獠陳行範，廣州獠馮瑒，何遠魯反，陷四十餘城。行範稱帝，遠魯稱定國大將軍，瑒稱南越王，欲據領表；令內侍楊思勳發桂州及嶺北道兵討之。」又「楊思勳討陳行範，至龍州，破之，擒何遠魯，馮瑒。行範逃至雲霧，盤據二洞，思勳追捕，竟生擒，斬之，凡斬首六萬。」據唐書李邕傳謂與思勳討嶺南賊有功，當指此事。

開元二十三年乙亥歲（七三五），邕六十一歲，起為括州刺史，喜興利除害，復坐誣枉，且得罪，天子減其名，詔勿劾。

見新唐書本傳。又處州府志卷十三文獻，第二頁「李邕，自豐州司馬制括，興利除害，抑強扶弱，郡人咸服。」按邕未嘗為豐州司馬，又邕謝恩慰諭表亦謂「自澧州司馬，加朝散大夫，兼此州牧」，可知處州府志作豐州乃澧州之誤。

開元二十七年己卯歲（七三九），邕六十五歲，為潯州刺史。

兩唐書本傳僅謂邕後歷潯州刺史，而未提及何年。據宋歐陽修撰集古錄跋尾卷六萬歲寺碑稱潯州刺史李邕撰，立碑之年為開元二十七年，是邕之刺潯州，不能晚於開元二十七年。

開元二十八年庚辰歲（七四〇），邕六十六歲，仍為潯州刺史，有賀李仇兼瓊克捷表。

通鑑卷二百一十四：「開元二十八年三月，李仇兼瓊潛與安戎城中吐蕃羅都局及維州別駕重承結謀，使局開門引內唐兵，盡殺吐蕃將卒。」此即邕賀表所稱「伏見中書門下李仇兼瓊奏稱吐蕃數萬，圍逼於城，皆運奉九重，決勝萬里」一事。又邕所撰潯州開元寺碑（碑立於開元廿八年），亦自稱潯州刺史。開元二十九年辛巳歲（七四一），邕六十七歲，為潯州刺史，有賀威寧聖祖表。

邕辭官歸潯州表謂「臣今茲六十有七」，可知刺潯州時正在此年。邕刺潯州，玄宗有「送李邕之任潯台」一詩送之（見全唐詩第一冊，卷三，頁二七）。按玄宗學及玄元皇帝事，在開元

二十九年春（見通鑑卷二百一十四）。又集古錄目錄卷六有潯川令裴大智碑，著「潯州刺史李邕撰」，此碑立於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

天寶元年壬午歲（七四二），邕六十八歲，為靈武郡太守，上封京師。或在此年。既入朝，中人索其文章，竟為人險中，不得進。

按天寶元年二月改州為郡，刺史為太守。其時邕仍為潯州刺史，改稱靈武郡太守。又此年邕有賀加天寶尊號表（時天寶元年正月），謝入朝表、賀新殿鐘鳴表（時奉朝上京），及謝玄宗書上表。新唐書本傳：「邕早有名，重義愛士，久斥在外，不與士大夫接。既入朝，人聞得其眉目環異，至阡陌聚觀，後生望風內滿，門巷填隘。中人臨問，索其所為文章，且送上以視，不得留，出為汲郡北海太守。」

天寶二年癸未歲（七四三），邕六十九歲，為汲郡及北海郡太守。按汲郡即衛州。北海郡在青州。時邕常以詩賦與柱南、高適相唱和。

天寶五載丙戌歲（七四六），邕七十二歲，與潯州太守裴敦復皆為宰相李林甫所誣陷。

通鑑卷二百一十五：「天寶元年，李林甫為相，凡才望功業出己者，及為上所厚，勢位將逼己者，必百計去之。尤忌文學之士，或陽與之善，啗以甘言而陰陷之，世謂李林甫口有蜜，而腹有劍。」如邕之六絕翰林，獨步天下，豈其不容乎口蜜腹劍之徒也。又通鑑卷二百一十五：「天寶五載冬，杜有鄰女為太子良娣，良娣之姊為左衛衛兵曹柳勣妻。勣性狂疎，好功名，喜交接豪俊。潯州太守裴敦復，薦於北海太守李邕，邕與之定交。勣至京師，與著作郎王曾等為友，皆當時名士也。勣與妻族不協，欲陷之，為詭語，告有鄰妻與柳勣，交構東宮，指斥乘輿。林甫令京兆尹曹溫與御史鞠之，乃勣首謀也。溫令勣連引曾等入台。十二月甲戌，有鄰、勣及曾等皆杖死，積尸大理，妻子流遠方；中外震懼。別遣監察御史羅希夷往按邕。乙亥，都郡太守王瑞坐贓賄江華司馬。瑞性豪侈，與李邕皆自謂

昔舊，久在外，意快快，李林甫惡其負材使氣，故因事除之。」

天寶六載丁亥歲（七四七），邕七十三歲。是年正月，邕被李林甫誣陷杖死于北海郡。

通鑑卷二百一十五：「天寶六載春正月辛巳，李邕、長安復皆杖死。邕才藝出衆，盧藏用嘗語之曰：『君如千將萬將，難與爭鋒，然終處缺折耳！』邕不能用，後卒如其言。代宗時贈秘書監。又邕罹難之後，遽將作亂，故留於耶東世里，未及歸葬。至大曆三年（七六八）始與夫人溫氏同窆於洛陽之北原（據李昂所撰李邕墓誌銘）。

註釋

（註一）邕撰書自稱江夏李邕者有修孔子廟碑、東林寺碑、紫慧明碑、王仁忠碑、崔沔墓誌、麓山寺碑（以上見唐祖培氏輯李北海金書），以及獨孤冊述愛頌等（見宋歐陽棐撰集古錄目卷七）。

（註二）見杜甫八哀詩贈秘書監江夏李公邕，詩中有「嗚呼江夏安，竟掩宣尼袂」之句。

（註三）見馬宗霍撰書林紀事卷二，頁四十三。

陶淵明對儒道之實踐

蘇文揮

很多人以為遠在四世紀時的陶淵明，只是一個隱士大詩人。只顧欣賞他的詩風，很容易忽略了他所蘊藏與實踐的思想性和教育性。在南朝時第一位哲陶公作傳哲陶公出集的知音人——昭明太子蕭統，以及當時作陶徵士誄的顏延之，他們都把陶公看成一箇明智保身的哲士。唐時代詩人筆下所描述的又是一箇飲酒、歸田、彈琴、愛菊的隱士或高士。到了兩宋時如蘇東坡、黃山谷、朱熹、真德秀、王質、吳仁傑等，又把他強調為一位不事二姓的節士。近二十年在大陸政治思想之下，又不少人把陶公描述為熱愛農民，反抗權貴的鬥士。我們不打算在此去研究上述諸般看法，不管你怎樣去標識着陶淵明，總之，他的一生，從出處大師以至田園生活呈現於行事與詩篇中，正是儒家道家教人安身立命，律已待人處法的實踐者。

在沒有指出陶公如何實踐倫道思想之前，必須從他的時代為瞰一下當時思想之逆流。

自從建安大亂，儒學解體，代之而起的是老莊之學大行，加上當時的五斗米道、天師道和外來的佛教，姑且姑名之為魏晉玄學，玄學盛行，自然是亂世之產品，其因素正多，我們不暇在此詳述。所要指出的，由於建安以至宋晉，整整二百年有多，（西元三四世紀）陶公生於三六五年卒於四二七年，由州牧紛爭而三分鼎足而八王之亂而五胡亂華，而東晉偏安，在偏安時，又是豪族強橫，軍人跋扈，沈約於宋書云：「晉自中興以來，紀綱大弛，權門兼并，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生活痛苦，不在話下。特別是上層知識份子以下下層勞苦大眾的生命，毫無保障，於是形成普遍的厭世觀念。但他們厭世而不厭生。由於厭世，所以一切人世間的種種現實文物制度，都看破了醜惡的一面而加以背棄。故此由儒家積習下來的權教名節，首先不為人所重視，進而加以排斥。只看阮籍的大人先生傳，斥禮教為亂世死亡之術，嵇康非湯武而薄周孔，可見一斑。由於不厭生，轉而力求全生，就派生出幾種方法：一為主道遠論，以追求心靈的自由

滿足。使出見一大批山林隱逸之士，極力和混濁社會取得隔絕。二為養生論者，他們有基於亂世人命危淺，於是力求從起居飲食乃至靜修上營養身心，使出見一大批服食求仙的人。這兩種原則以老莊部份理論為依據。第三種為縱慾論，他們同樣呼吸到現實的不滿，人生的脆弱，於是極力從官能物質快樂上爭取，於是出見一大批酒鬼和賭癖。這是以列子為依據。列子楊朱篇云：「一體之所設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關道；意之所欲為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關性。」（說詳台灣中華書局魏晉思想論，但他以陶屬之道遠論，大的確。）另外還有從佛教中吸取全生法的，高級者要從佛理中看出萬有皆無，以達於形神兩忘；低級者要從祈禱中獲得福報；說來說去，仍是為填補了人生的空虛。

由於上述種種情形，當時儒、道很自然地對立起來，縱使不完全矛盾，最低限度也很難獲得統一。他們好問「名教」代表傳統儒學思想，而以「自然」代表老莊列一系列的思想。世說記「阮初見王衍，王問曰：『聖人重名教，老莊明自然，其說同異？』對曰：『將無同。』晉書樂廣傳：『王澄、胡毋輔之等皆任放為達，或至裸體。廣聞而笑曰：『名教中自有樂地，何必乃爾。』」這還是西晉時代的說法，到了永嘉而後，真是貫徹了「學者以莊老為宗而融六經，談者以虛薄為便而競名檢，行身以放蕩為通而快節信」的作風。晉華於文學方面，就是玄言的發達。當我們十分粗略地作如上的敘述後，發見一個問題，本來玄言大成的孔子，其對人生的要求是多方面的，一面十分嚴肅勤慎去調節自己的真性情；一方面又十分活潑情趣地去發揮自己的真性情。例如他強調言忠信、行篤敬，學不厭、教不倦以及三戒、九思等等，而又能欣賞當點的浴沂舞雩之風，感受川上逝者如斯的流水，欣賞別人的善歌使反而後和。即使對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也認為可也簡。但後來七十子之徒，源遠末分，孟荀二大儒，漸漸把人生大力地約束於理性範圍中，加上兩漢經學的層層積壓，東漢漢然以

經學儒行爲主，而只是把人生控制到了無生趣，甚且沈於矯飾虛偽，後漢書中的孝友和備吏、獨行、逸民中人，免不了有些造作，假惺惺地人好像失去了真性情，失去了個人的情趣，正如老莊所謂六經聖人的糟粕，而禮教爲斯母法指。所以希望從虛偽的世教中解脫出來，好像現代人所謂找尋「自我」，這是可以理解的。吾人只希望既得當時死了母親之後的一段動感，使不難體會到他們的用心，志在求真，而此種思想的領導，自然無非地要尚老、莊的言論中去找尋。故我以為魏晉人以道家來補儒學之偏弊，本來沒有錯，問題究竟從老莊上吸收甚麼？而當吸收老莊到之後，回頭對儒家有沒有信仰篤行的地方。依上述兩點，從文化史、思想史來詳察一番，顯然自建安以來至東晉之末，沒有人對上述兩點有正確的表現。自竹林七士以來，大都狂放的多，敦厚的少，即是說只管去明白自然，而完全不理解會名教。獨陶淵明以南昌一農夫，一生藉籍無名，既不曾以教理去教人，也不曾著甚麼書，較之甚麼哲理，只憑他一百二十幾首詩和六卷雜文章，便充份呈露了他對儒家道家能吸取精華，去其流弊，一一表見於言行之中，這是自古惟一的哲理的詩人，也是藝術的哲人。

究竟他如何融會了儒道，本來是一個全面性的論題，我只提綱挈領地說：「陶公從儒行中實踐了仁義，從道家中提煉出閒靜，從而等窮達、了生死。」

班固指出儒家者流，遵文六藝，留意仁義，這是最代表性的說法。陶公詩中除大量運用老莊的詞語外，倒沒有正面提出，而六經是他日夕不離的。他說：「少年罕人事，適好在六經。」又說：「詩書敦厚好，園林無俗情。」甚至與朋友間也是「諧談無俗調，所說聖人篇。」他又感嘆於「如何絕世下，六籍無一親。」說字是躬行有得，讀書受用之意。分明對當時部份經學家只用文字註疏來解釋六經，而不能從經義中接受聖人的教訓。他有一首示周祖祖詩，固然不滿意周續之應聘出山，而對他用考據來講經，表示了一種書亦已勤「的批判。人所共知，陶公詩詩書不求甚解，正惟不必在文字相求其穿鑿支離，才能深入地闡明他獲得經書中仁義以澤其躬。他研賞士詩說：「朝與仁義生，夕元復何求。」又飲酒詩：「願生稱爲仁，榮

公言有道。」又說：「貧富常交戰，道勝無威顏。」這有力地說明仁義之道，滋潤着陶公生命的源泉。較爲詳已、待人、行事的指歸。仁義的整體，要對於孟子親親仁民愛物三個層次，陶公詩對家庭骨肉，對鄰曲裏夫，對南村素心，對新舊知交，都有極其溫厚的深情，從命子詩、責子詩、與子儷等疏，祭從弟敬遠文、悲仲德等作，見其親親之仁。歸園四居詩云：「時復墟曲中，披草共來往。」又云：「日入秉耜歸，晝夜勞近鄰。」移居詩：「肯設居南村，非謂卜其宅，聞多素心人，興與數晨夕。」其得雲雲親友，更是千古朋友名作。翻翻飛鳥一章，令人增友情之重。他爲彭澤令時，送一力與其子曰：「此亦人子也，可善視之。」其教子云：「汝等雖不同生，當思四海皆兄弟之義。」他雖詩篇即提到「落地爲兄弟，何必骨肉親。」這都是仁民之愛。至於陶詩筆下對一隻鳥、一棵松、一棵菊、一株菊，都注以生命力，而幾乎代表了他自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平嘯交遠風，良苗亦懷新。」「青松在東園，裴草沒其安。凝霜殄其類，幸然見荒安。」「秋菊有佳色，裊裊擢其英。遙遙不憂物，達我遺世情。」此種句子，絕不是徒然客觀地去描述，正是一開窗猶存愛物心」的自然流露了。黃山谷在讀陶公責子詩後云：「觀淵明之詩，想見其人恬弟慈祥，歲歲可觀。」真是說破了仁者之心態。至於義之大者，莫如辭空出處。出處方面：如八十日彭澤令，不爲五斗米折腰，解組歸田。東晉既亡，恥事二姓，詩題甲子。都是人所共知，不必詳述。我要特別指出他辭受上的嚴格；本傳記江州刺史王弘欲識之而不能致，至於載酒半道邀之。陶公所能接受他的原意，只是重九日白衣送酒。顏延之爲功曹，留二萬錢，急送酒家。晚年值大饑荒，偃臥船餘，糧道漸絕以梁肉，處之而去。上述三人，皆屬劉裕新政權的熱客，而辭受之間，絕不苟且如此。深得孟子嚴於取與之精神，這豈是一部份自託方外人，胡亂接受別人供養所可同日而語嗎？這許許多大小事例，證明了他詩句所云：「總髮抱孤介，奄出四十年，貞剛自有質，金石乃非堅。」顏延之諫文中，劈頭一句：「物尚孤生，人固介立。」這種堅貞孤介的行為，正是儒家正義的流露。銘上兩點，所以其西山說：「淵明正自經術中來。」而沈德潛謂其「有得於論語，

